

1-2 資訊安全簡介

(一)資訊安全三原則

- (1)機密性：指資料能不被他人（如：未被授權者、駭客）隨意取得、揭露。
- (2)完整性：保障資料不因外在因素（如：誤刪）而被竄改、破壞。
- (3)可用性：確保資料不因外在因素（如：跳電、網路斷線）而無法存取。

(二)實體安全

- 1.說明資訊設備可能受天災（水災、地震）或其他因素（斷電、人為因素）造成損毀。
- 2.說明維護硬體安全的方法。

(三)軟體安全

- 1.介紹惡意程式與其危害：電腦病毒、電腦蠕蟲、木馬程式。
- 2.說明維護軟體安全的使用習慣。

資訊安全三原則(CIA)



- 依循「資訊安全三原則」以確保資訊的安全性。



1 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

確保資料不被
未授權者取得
或揭露。



2 完整性 Integrity

保障資料的完
整性，不被竄
改或破壞。



3 可用性 Availability

確保使用者可
以在需要時取
得所需資料。